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解决经销商融资瓶颈问题，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促进经销商与公司共同成长，推动公司业绩增长，加速资金回笼，公司拟对符合资质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以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基础，在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经销商提供用于支付向公司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公司预计向经销商提供累计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为了防控风险，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

在上述期限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函，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经销商，并且经公司及银行共同审核后确定。

被担保经销商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通过公司与银行资信评审, 具有较强偿债能力的优质经销商;
- (二) 与本公司签订的年度销售任务在 1000 万元以上;
- (三)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 (四) 不是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且不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
- (五) 不是公司的关联人。
- (六) 对单个经销商的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目前公司确定的担保主要包括:

(一) 担保内容: 公司拟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 向公司指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确保贷款资金的专项用途, 被担保经销商取得的贷款被银行限定用于支付公司货款。

(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三) 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四) 担保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加强对经销商贷款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 公司将采取贷前和贷后风险控制措施。

(一) 贷前风险控制措施

在决定为特定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前, 公司将依据筛选标准谨慎选择担保对象, 在公司内部进行严格评审。

经销商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 不考虑为其提供担保:

- 1、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2、公司曾为其担保, 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
-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或存在执行终本案件;
- 4、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
- 5、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 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6、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二）贷后风险控制措施

- 1、专款专用，公司担保的经销商融资款被银行限定用于支付艾比森货款；
- 2、公司每半年对经销商资信情况进行复核，并根据资信情况及时调整授信担保额度；
- 3、业务区、财经管理部将共同负责贷后的跟踪与监控工作，定期对经销商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经销商的情况，确定经销商具备偿债能力；
- 4、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
- 5、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经销商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有效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也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同时，为加强对经销商贷款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并在贷前、贷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等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在合理支持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的同时可以加速资金回笼，加快存货周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也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产品销售渠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